

# 時評

# 力耕創科 早結碩果

香港創科生態圈的構建，漸入佳境，已臻成形。於此基礎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在網誌提出，要進一步全方位加速，其中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座大樓將於今年年底起陸續落成，加上當局的資金投入和政策支持，香港從企業、資金、技術，以至人脈網絡上，讓創科朝「產業化發展」方向邁進，成為香港經濟未來持續增長的重要動力。創科早日開花結果，盡快惠及社會，既可促進香港經濟升級轉型及高質量發展，亦可創造就業改善民生，市民當然樂見其成，更加支持。

何謂創科生態圈？就是創科發展土壤肥沃，有利播種茁壯生長，並引發磁石效應良性循環。本港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2024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今年升至全球第七，反映香港的國際創科中心地位獲得權威肯定；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年度《全球創新指數》百強科技企業群排名，「深圳—香港—廣州」更連續五年蟬聯全球第二。

鑒此，港府「搶人才」政策出台，短短兩年間就有接獲數十萬計申請，群聚到這個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IMD《2024年世界人才排名》香港排名亦達全球第九；日前，有世界知名人工智能企業在港聯手設立人才培育基地，配合本港創科基礎教育及科研實力一直處於世界前列，香港「育人才」條件也愈趨完善。求才若渴的創科企業，亦因此群聚香江，尤其在港府主動積極「搶企業」，引進辦自2022年施政報告以來已邀來三批共60多家重點企業，預計帶來420億元投資和1.7萬個就業機會；配合眾所期待的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很快竣工招商，香港「育企業」的條件亦愈趨成熟。港府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發展綱要》中提出按四大方向推進香港園發展，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開關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皆為海內外企業及人才提供發展機遇。加上首座世界級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亦快開放使用，凡此種種，香港創科生態圈的各項基礎配套均相當齊備，經過開墾期努力深耕，很快就進入發芽成熟期。

創科關係未來，實也惠及當下，除產業本身，兼且有益於各行各業升級轉型以至社會民生。譬如「搶企業」、「育企業」，作為享有「一國兩制」獨特優勢的國際金融中心，來港上市誠為理想選擇，大家也期待本地培育更多「獨角獸」。又如「搶人才」、「育人才」，不單為本地勞動市場提供更多高崗，高崗人才來港亦可優化本地人口結構。本地大學今年成功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為多達30種癌症及疾病提供診斷和預後評估，及將普通手機轉變為醫療級聽診器檢測心臟疾病等，就是市民的醫療喜訊；應科院研發的「深科技智能解決方案」，用以提升建築效應和安全等，也有助加快土地房屋供應步伐；低空經濟發展飛手可熱，進一步開拓無人機配送、測量、搜救等應用場景，科技的民生效益同樣值得關注。

本港創科發展目前尚處蓄勢待發、方興未艾階段，隨着創科生態圈繼續培育擴大，加之河套區、超算中心等設施助長，香港創科潛力定有進一步發揮，成果可期，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必可共享紅利果實。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

# 金融峰會盛況 凸顯香港地位

山西省政協常委及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經濟委員會主任 蔡志忠

**名家指點** 本月初，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深圳與香港工商界人士座談，向與會者提出6點希望，其中強調要堅定愛國護港，面向海外講好香港故事，維護好香港國際形象，即是說要面向世界唱好香港，擔當好國際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夏寶龍形容工商界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力軍，以實際行動展現愛國愛港情懷，在推動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中擔當作為，堅定對特區發展的信心，鞏固和發揮好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

近日，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又親臨香港出席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並對香港提出3點建議，包括進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創新、進一步拓展金融開放合作，以及進一步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他期望香港繼續守護好金融安全，中央將一如既往為香港提供充分支持和保障。很明顯，走國際化道路是香港的顯著優勢，未來中央將更積極支持和鼓勵內地企業來港上市集資，繼續發揮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應透過組織外訪活動、舉辦考察團和舉行研討會，引進更多創科產業和知名企業，促進與國際間更多交流與合作。

### 國際金融領袖重視香港

今次國際金融峰會是香港第三次舉行，在目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前景不甚明朗的情況下，全球金融領袖齊集香港，說明環

球投資者對國家及香港的支持和肯定。港府將藉今次峰會，向國際金融領袖講好香港故事，並繼續在金融領域進行改革創新，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筆者認為，在現今國際複雜環境下，美西方不但想在政治上孤立中國，經濟上也要壓制中國發展，頻頻威脅要向中國加徵各項關稅就是一個例子。

此時此刻，中西雙方在政經各方面似乎到了針鋒相對的地步，所謂「好漢不吃眼前虧」，有些事情尤其是經濟糾紛，在國家層面不能作出讓步，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可以作為一個緩衝區，以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去進行調解。香港本來就擁有獨特地位和優勢，實施普通法法律，以及是人民幣離岸中心樞紐等等。中央保持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就是要香港在重要關頭發揮應有的功能。因此，領導人南下會見工商界人士，以及特地飛過來香港出席金融高峰會，這都代表了甚麼？代表中央對香港十分重視，香港擁有的獨特地位無可取代！

### 中國改革開放 香港貢獻力量

大家可曾記得，上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鄧小平同志提倡中國改革開放，他開創一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當時大量的港商率先進入廣東珠三角一帶和南方各個省市投資，開公司設工廠，引進外資港資、管理人才和各項技術等，後來這種模式又複製到全國各地，成功帶動內地經濟從谷底起飛。早年俄羅斯的前身是蘇聯，我們還一直稱之

為「蘇聯老大哥」，皆因無論軍事和經濟都比我們國家強大，到了上世紀90年代，我國經濟很快就超越了前蘇聯。今天，只是一個廣東省的經濟生產總值(GDP)，就與俄羅斯不相伯仲了。香港對國家作出的貢獻，領導人一直都有提及，中央更多次強調「一國兩制」這個偉大的創舉，不是50年不變，而將是長期不變的方針政策。

國際形勢複雜多變，戰亂仍未停止，尤以美國下任政府施政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投資市場難免出現觀望情緒。不過環顧全球各地，哪裏是投資者的樂園？從一些金融界權威人士的言行，或者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一、滙兌(OOF)行政總裁艾橋智(Georges Elhedery)日前發言論，中國是世界上財富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帶動香港的離岸財富交易，預計到2028年，香港會成為最大離岸中心，管理資產規模約3.2萬億美元，將領先於瑞士的3.1萬億美元。

二、全球最大對沖基金橋水投資公司聯席首席投資官Bob Prince被報道近期在香港加多利山買入大宅，Bob Prince笑言太太喜歡香港，並說香港樓市基本面穩固，雖然市場情緒負面，但從投資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很好的組合。

三、太盟投資集團聯合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高天樂去年亦斥資5.5億元在港買物業，為香港房地產投下信心一票。據了解，高天樂買入的物業為擁有百年歷史、屬三級歷史建築的薄扶林艾蓮別墅。

# 加價成負擔 政府須把關

立法會議員 周浩鼎

**建評** 百物騰貴的迹象似乎未有終點，近日公布兩間電力公司中電及港燈明年按年加淨電價約1%，另一方面運輸署接獲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加價申請，包括已於去年加價獲批的九巴及城巴公司，據悉是次申請加幅高達6%至9.5%，以及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近日通過由明年起上調房委會轄下停車場收費，各類型車輛的露天及有蓋泊車位月租加50元至200元不等。面對排山倒海的「加風潮」，受影響的自然是一眾香港市民。

巴士加價方面，雖然專營巴士公司面對經營成本壓力及油價負擔，但目前香港經濟市道不景氣，市民收入相對減少，巴士票價過高會加重市民出行負擔。因此，巴士公司除了考慮整體實際財務情況外，還應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例如參考現時約2.5%通脹率作為考慮因素。此外，現時「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仍存有四五億元結餘，當局應善

用「隧道基金」以抵銷加價幅度。

另一方面，專營巴士公司經常靠加價來維持服務，建議政府可協助營辦商開拓更多非票務收益，避免把營運成本轉嫁於市民身上，例如政府可協助推動巴士公司合作，於隧道出入口位置興建大型轉車站，站頭並設有各類便民等商業或零售用途設施。同時，建議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可參考九巴開月票等套票方式，加強乘客的乘搭穩定性。既然運輸部門容許巴士開拓不同的非票務收入，巴士公司便應善用該優勢增加利潤，多措並舉取代加價的需要。

至於兩電加價，港燈來年淨電價加幅為0.9%，而中電則為0.98%，表面看似幅度輕微，但據資料顯示，已是略高於去年兩電公布2024至2028年發展計劃對2025年的預計加幅(0.7%及0.8%)。有報道亦回顧了電費歷年累計加幅指出，由2010年至2023年，中電電費累計加價高達68.6%，港燈累計增幅

達64.4%，一度超過本港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同期升幅(62.9%)。至今年因燃料調整費持續下調，兩電淨電費才因而「有得減」，家庭收入累積升幅(64.6%)才可追過電費累積加幅(38%至56%)。

事實上，本港電價分別由基本電價以及燃料費兩部分組成，明年1月最終淨電價的加幅輕微只因燃料費近月得以下調，才出現電費加幅少於1%的結果。一旦明年燃料費價格進一步上升，市民感受到的電費壓力絕對比是次申請的0.9%為多，未來仍難以避免加價的壓力。故此，建議政府長遠考慮向內地購買核電，將電力分配予兩間電力公司，以降低電力成本。

原則上行政會議及政府在審批加價時會考慮市民承擔能力和經濟狀況，目前影響經濟因素未明朗，市民收入未見理想增長，當面對公共收費年年加幅每每遠高於通脹，相信市民較難接受。期望當局做好把關，在企業營運及市民承擔能力中取得足夠平衡。

## 熱門話題

**「35+」顛覆政權案** 日前判刑，45名被告當中的「首要分子」戴耀廷被判囚10年，其餘被告判刑4年2個月至7年9個月不等。法庭對於「35+顛覆政權案」的判決獨立專業，定罪與量刑理由充分，公正合理，充分彰顯香港法庭的司法獨立，更重要的是判決有

力維護香港的國家安全，捍衛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肯定。

然而，美國等少數國家政府及政客卻跳出來對法庭判決指手畫腳，無理抹黑，肆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民主自由狀況，甚至叫囂對香港實施新的所謂制裁。這些卑劣行徑不但是對香港司法的粗暴干預，更暴露這些國家和政客的雙重標準。全世界的政府對於顛覆政權罪都必定重錘打擊，依法嚴懲，香港法庭依法判決，堅定維護國家安全有何質疑之理？何來損害香港的民主自由？西方國家對於「35+顛覆政權案」的干預完全是雙重標準，更暴露其險惡用心，企圖通

# 依法懲治顛覆 不容西方抹黑

何子文

過代理人香港煽風點火，最終功敗垂成繼而惱羞成怒，但其干預絕對不會得逞，恫嚇制裁也必將遭到堅決的反制回擊。

### 法庭判決獨立專業公正合理

「35+顛覆政權案」審理長逾一百天，其間控方提供了大量的證據，而辯方亦有充足的機會辯護。整個聆訊過程公開、透明、公正，法庭的判決都有堅實的法治依據，對於每名被告的判判都有明確的交代，完全符合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充分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一些西方國家和政客抹黑法庭的判決，但他們一直提不出任何法理的依據，只是一味地指判刑過重，是政治審判，打擊民主運動云云，這些評論沒有任何事實根據，完全是政治掛帥惡意抹黑。

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審判程序和判決不受干預，當中也包括外部勢力的干預。事實上，在「35+顛覆政權案」的審理過程中，西方國家及一些政客沒有停過的干預案件，指被告沒有犯罪，只是「爭取民主」云云，有的甚至向法庭施壓，揚言要實施制裁。司法屬於香港內政，西方國家和政客沒有資格干涉，更不能干預判決，這些行為都是失格的所為，違背了國際關係的規範。更重要的是，這些國

家和政客有什麼證據為被告開脫？他們的行為是爭取民主嗎？答案是肯定的。

「35+顛覆政權案」本質上是一場有計劃、有組織、有預謀的顛覆政權行動，目的是通過初選奪取立法會控制權，繼而癱瘓立法會以達到顛覆奪權目的，戴耀廷自己多次公開宣揚「真攞炒十步」，反對派亦針對非法初選進行各種動員行動，大量的入證物證都已表明這是一場顛覆政權的行動。被告辯稱否決財政預算案是基本法所容許的，他們只是履行基本法的職責云云。然而，基本法有容許故意癱瘓立法會嗎？基本法會容許立法會議員以癱瘓議會來奪權嗎？基本法明確行政立法各司其職，怎可能會容許立法會癱瘓議會？被告的辯辭都是一派胡言，他們的行為已有明確定性，就是顛覆政權，法庭的判決也表明被告行為已觸犯了香港國安法，是罪有應得，法庭的判決根本沒有可質疑之處。

### 確保國安港安

一些西方國家和政客被政治偏見蒙蔽了雙眼，竟然為顛覆行為開脫，將顛覆犯美化成「民主鬥士」，這是顛倒是非黑白，更是名副其實的「雙重標準」。癱瘓特區政府、危害國家安全，與爭取民主馬牛不相及，如果他們的所為是法律所容許，不應受到法律制裁。然則，英美等西方國家是否以同一把尺對待自身？事實是，西方國家對於損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來是嚴打不手軟，更不會以什麼人權自由作為違法的擋箭牌，有什麼資格抹黑香港法庭判決？

法治不僅是香港社會的基石，更是「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的保障，香港司法不容外部勢力的抹黑攻擊，對於外部勢力別有用心干預，香港各界更需要堅決反駁，更要堅決支持法庭判決，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確保國安港安。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4年第3519號**

案由：有關香港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字樓E室的一份2013年5月22日土地註冊摘要編號為13052401070043的押記備忘及一份2024年6月25日土地註冊摘要編號為24070200260108的押記備忘

及

案由：香港法例第336H章區域法院規則第88號命令

由 原告人：永吉街恒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被告人：王有功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字樓E室。被告人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原訴傳票送達認可收書內申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可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可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

此原訴傳票於2024年7月4日發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申索，或尋求法庭就下述問題作出裁決，即：

- (1)由法庭作出許可，出售香港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字樓E室(「該物業」)之權益用以償還根據一份2013年5月22日土地註冊摘要編號為13052401070043的押記備忘及一份2024年6月25日土地註冊摘要編號為24070200260108的押記備忘(統稱「該等押記」)針對被告人所欠原告人之押記款項；
- (2)被告人或其他佔有該物業之人將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交予原告人；
- (3)被告人將所有有關該物業之權業契據及文件交出原告人；
- (4)原告人負責處理售賣該物業之事宜；
- (5)該物業以原告人認為適宜之形式以私人協約、公開拍賣或投標方式出售；法庭將釐定出售該物業之底價或最低價格；
- (6)當出售時，被告人須作出必要的作為或事情，即簽署有關該物業的轉移文件或轉讓契，將被告人在該物業的權益轉歸於原告人；
- (7)若被告人未能如上述所做，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原告人代表律師李郭羅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將代被告人簽署有關該物業的買賣合約、轉移文件或轉讓契，將被告人在該物業的權益轉歸於原告人；
- (8)該物業出售後所得之款項，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運用：
  - (i) 清償與該物業有關的一切應繳地租、稅項、差餉及其他開支；
  - (ii) 支付有關售賣該物業而引致的報酬、費用及開支；
  - (iii) 除非該物業是根據居先的產權負擔出售，否則須解除該居先的產權負擔；
- (9) 支付被告人所欠原告人的款項(包括該等押記所押記的款項)及本案訟費；及
- (10) 其他清償。

奉區域法院梁少玲法官於2024年11月13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原訴傳票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在香港以及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並將該原訴傳票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貼於該物業之當眼處(即香港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字樓E室)。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出送達認可收書，或不在交回的送達認可收書內申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逕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該原訴傳票，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4年11月25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IT/24-48904/yl/gn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Co. No.: 192343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4th November 2024 and Nicholas Lane of Rough Point, Mount Healthy,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14 November 2024

Nicholas Lane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項的債項

致：余雪琴(持香港身分證號碼：K232XXX(X))  
地址：天水圍嘉湖山莊 樂湖居第七座5樓B室及九龍九龍灣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0樓2003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7/2014號清盤法官於2013年12月23日所頒布之命令代香港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第18號清盤案)發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56,704.64(HK\$754.30為保單號碼#12872382的佣金退還(保單無效)；HK\$17,788.04為保單號碼#12901257的佣金退還(保單無效)及HK\$38,162.30為保單號碼#11425897的佣金退還(保單無效)，共計HK\$56,704.64。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1. 一份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包括代理條款及細則022 and 2024)；及

2. 一份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你在本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本報章送給你。你必須在本報章送達給你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報章送達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對自己的破產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律師的意見。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律師行  
地址：香港鰂魚涌美蘭道979號太古坊滙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鐘聲輝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P110-120420

由本報章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報章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2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項的債項

致：林文輝(持香港身分證號碼：M262XXX(X))  
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75號巴邑大廈樓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美蘭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5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87,449.90(HK\$80,000.00為業績花紅(Performance Bonus)；以HK\$0.00(0.00)的利率計算)及HK\$7,449.90(利率計至2023年10月13日起計至2024年9月19日，利息為HK\$6,658.20及(2)以8.675%的利率計至2024年9月20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10月31日，利息為HK\$791.70(每日利息為HK\$18.85)。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1. 一份於2019年3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貸款協議；及

2. 一份於2019年3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你在本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本報章送給你。你必須在本報章送達給你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報章送達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對自己的破產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律師的意見。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律師行  
地址：香港鰂魚涌美蘭道979號太古坊滙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鐘聲輝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P110-1177644

由本報章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報章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25日